

**2021年度**

**中共剑阁县委军民融合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b> .....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6
<b>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b>第三部分名词解释</b> .....	12
<b>第四部分附件</b> .....	14
<b>第五部分附表</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 牵头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中央军委关于军民融合及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指导协调和牵头组织推进全县军民融合发展中的全局性、系统性、综合性重点工作。
2. 牵头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问题、重大产业布局，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提出推进军民融合体制改革建议。
4. 负责汇总全县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推进军地军民需求对接，协调推进军民一体化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目、专项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军民融合新兴领域发展。
5. 负责推进军工单位与民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和科技创新资源共享。
6. 负责统筹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牵头推进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基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牵头搭建军民融重大交流合作平台和接机制。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发展监测和统计分析。

7. 负责对上级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部署、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对全县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实施、政策举措落地和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8. 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

9. 牵头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始终把牢政治方向，政治定力不断增强。

(1)领导班子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决服从党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探索建立党史学习教育长效化机制，不断促进党史学习教育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2)认真落实“会前学习”制度，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干部集中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30次以上，班子成员带头宣讲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4次，组织专题学习6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3次，开展“周三夜学”16期、全体党员干部撰写学习心得体会24篇。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

2. 始终强化主责主业，军民融合工作全面推进。

(1)军民融合理论知识不断丰富。年初，我办制定了全年理论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重要论述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学习计划。一年来我办通过会前学习、“一小时读书班”、“周三夜学”等形式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工作重要论述、《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广元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军民融合发展法制建设实施方案〉的行动方案》、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等有关内容。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及时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各级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坚持做到理论学习不放松，全体干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看齐。

(2)专项工程全力推进。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军民融合办的指导下，组建了专项工程工作专班，按照涉密要求已召开29次专项工作推进会，实地调研10余次，已完成工程全部地块的土地确权调查、实物登记、土地房屋测绘；完成安置点及配套项目规划、选址、地形测绘、方案设计，安置点已于2021年12月启动建设；完成9-13号地块1600亩土地预审资料组卷上报，并已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审通过；已对接省林草厅正有序推进专项工程准入保护区许可工作；签订房屋拆迁协议366户、拆迁房屋117户，已完成11号地块的拆迁工作；已编制专项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研）并上报至国办，向省财政厅争取专项资金4亿元已到达本级财政。

(3)社会服务和军事后勤统筹体系初步建立。年内开展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军民联勤保障体系建设”重点企业及园区调查工作，针对军民通用装备保障、军需物质集中保障、工程保障应

急支援等方面对县内企业开展经济动员潜力调查，筛选出18家企业，建立服务军队社会化保障企业推荐名录并上报。

(4)安全保密工作规范有力。加强单位内部军民融合保密教育，全体干部学习了《反间谍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国防法》等，打好理论基础，筑牢思想防线。完善机关保密工作制度，制定《保密工作责任制度》、涉密会议、活动保密管理制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制度等，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行。

(5)增添了机关保密设备，为各重要岗位配备了保险柜，重要资料、涉密资料一律加强管理；单位新安装了密码门，凭密码进出，外来人员进出需向综合股报备。抓好科研单位周边的安全保密治理，严格涉密人员、涉密场所、涉密网格管理，加强安全保卫和反间谍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6)规范军民融合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严格按照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军民融合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委融办〔2020〕74号）文件规定，按照“只做不说或多做少说”要求，规范信息发布主体和载体渠道，持续抓好军民融合新闻宣传和发布管理。印发《关于全面清理军民融合相关信息的通知》（剑委融办〔2021〕72号）文件，在全县范围内对军民融合有关信息开展拉网式清理，经统计全县共有相关信息9条，涉及开封镇、武连镇2个乡镇，通过拆除、遮挡等方式9条信息全部清理完毕。

(7)开展“军工净网2021”专项行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联合县网信办、县经信科局对各部门、各企业在非密内网和公共信息网络中存在的军工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各部门、各企业今后涉及军工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

的发布明确提出了禁止在非涉密内网和公共信息网络中发布的要求。

### 3. 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1)一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办领导班子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1233”执政兴县策略，落实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工作思路。一是开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管网铺设已基本完成，主体厂房和污水处理厂设备建设正在施工，另争取931基地生活污水管网设计和资金400万元，新接入3km管网工程正在启动中。二是瑞铭亚克力有机玻璃项目完成一条生产线建设，运行正常，完成瑞铭亚克力厂区挡土墙滑坡治理工程，协调县交通局维修园区道路3公里。三是引进投资6.79亿元的热电碳联产项目，完成了项目200.6亩拟用地土地房屋征收，前期实物调查登记工作和土地测绘工作，目前项目已通过核准。四是完成开封工业园区（马灯园区）土地房屋征收风险评估工作和开封工业园区土地报征勘测定界工作。

(2)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选派2名优秀年轻同志到武连镇武庵村任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做好驻村工作队后勤保障，购买床单、被褥等价值4000元生活必需品，每月补助1600元车费。组织干部职工按要求下村开展帮扶工作，通过“同吃、同住、同劳动”，相关政策宣讲，帮助挂联户规划产业，节日慰问、赠送生活用品、以购代扶等活动，为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增进了干部与群众感情，按照县委政府统一部署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做好迎接国家、省、市检查相关准备工作。

(3)疫情防控扎实有序。组织党员开展“红色星期六”4次，深入雷鸣社区开展“双报到”活动，在伯爵江山小区开展新冠疫苗接种排查、双码查验、清洁城乡、政策宣讲等活动；国庆期间组

织党员免费为游客发放口罩300余只，全年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60天以上。做好机关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党员干部带头接种新冠疫苗，坚持外来人员双码查验制度，按时上报各类疫情防控台账。

(4)安全生产常抓不懈。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树立明责任、知敬畏、守底线意识。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服务联挂人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同园区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企业挂联人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不定期抽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梳理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召开安全生产会议10余次，建立“一对一”安全生产联系制度，梳理安全生产风险清单，排查出安全隐患2个，已整改2个，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全覆盖督查，全年累计开展14次，发放停产通知书5份。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依法治县成效突出。落实会前学法，领导讲法，制订学法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必要内容，全体干部关注法治剑阁公众号，及时学习推送内容，按时参加公众号法治考试。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定期完成法治月考，确保参考率超过100%。按规定时间上报依法治县工作信息，全年共计上报信息19篇，被县上采用5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工作，维护企业生产秩序、营造良好生产环境。

## 二、机构设置

我办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下设二级预算单位1个。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办总收入、支出均为2715.04万元。2020年度总收入3051.04万元、支出538.76万元。2021年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336万元，下降11.01%；支出增加2176.28万元，增加4039.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和项目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71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09万元，占6.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12.94万元，占92.56%；其他收入25.01万元，占0.92%，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715.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48万元，占5.43%；项目支出2567.56万元，占94.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7.76万元，上年结转2512.28万元，总计2690.04万元；年度支出总计2690.04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入总计3051.04万元、支出总计538.76万元。2021年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61万元，下降11.83%；支出增加

2151.28万元，增长399.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和项目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8%。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3万元，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0.79万元，增长29.93%。主要变动原因项目推进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8.27万元，占89.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5万元，占4.43%；卫生健康支出4.95万元，占2.8%；住房保障支出6.03万元，占3.4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7.0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3.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85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4.95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6.03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48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03.75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73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8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28万元(包含公用经费公务接待费1.01万元、招商引资接待费用3.27万元), 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28万元（包含公用经费公务接待费1.01万元、招商引资接待费用3.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2.46万元，增长135.16%。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接待人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28万元，主要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8批次，39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2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招商引资、向上争取资金、上级考察、业务交流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512.94万元。剑阁县军民融合集中发展区开封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支出2497.54万元（上年结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马灯园区临时道路土地征收补偿）15.4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我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3万元，比2020年增加6.68万元，增长55.44%。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马灯园区临时道路土地征收补偿”“重点项目推进资金”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履职，在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的支持下，圆满的完成了项目目标任务，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相符。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反映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中共剑阁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中共剑阁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委军民融合办）于2019年3月根据《剑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剑委〔2019〕22号）成立。为中共剑阁县委的派出机构，正科级；财务预算一级单位，单位执行的是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由财政全额拨款。我办下设综合股、军民融合发展股、军地交流合作股，同时下设军民融合集中发展区服务中心。县委军民融合办行政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股级职数3名；县协同创新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6名，为县委军民融合办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二）机构职能

1. 牵头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中央军委关于军民融合及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指导协调和牵头组织推进全县军民融合发展中的全局性、系统性、综合性重点工作。

2. 牵头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问题、重大产业布局，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提出推进军民融合体制改革建议。
4. 负责汇总全县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推进军地军民需求对接，协调推进军民一体化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目、专项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军民融合新兴领域发展。
5. 负责推进军工单位与民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和科技创新资源共享。
6. 负责统筹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牵头推进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基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牵头搭建军民融重大交流合作平合和接机制。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发展监测和统计分析。
7. 负责对上级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部署、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对全县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实施、政策举措落地和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8. 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
9. 牵头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0.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收入2715.04万元：上年结转2512.2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77.76万元，其他收入25.01万元。  
。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2715.04万元，基本支出147.48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03.75万元，公用经费18.73万元，其他支出25.01万元。项目支出2567.56万元，主要包括：剑阁县军民融合集中发展区开封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支出2497.54万元（上年结转）；马灯园区临时道路土地征收补偿15.4万元等。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 1、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次年项目预算，按时完成了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二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

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财政国库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单位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按时报送决算，单位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数据相符，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资局资产管理家具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

4.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细化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 （三）自评质量

我办严格按照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标准开展自评，按照实际情况自评，自评准确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办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政府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

综合2021年度财政预决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我单位通过绩效评价树立了绩效理念，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管，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存在问题

对预算编制的预见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2021年重点项目推进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点项目推进资金包括外出招商及接待客商来剑投资考察、开封马灯园区的工作检查、现场督导、会议召开、统筹园区的征地、拆迁、人防、安防工作、向上争取资金对项目的包装等，以及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以推动剑阁经济发展。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年单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后勤保障落实到位；招商引资、接待客商考察工作正常开展；马灯园区日常管理规范；开封污水处理厂项目有序建设，顺利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推动了剑阁经济的发展，将剑阁县军民融合工作推向了新的高度。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办对该项目制定了监督考核办法，考核细则健全，组织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做项目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工作任务我单位申报了60万元的项目经费，县财政批复为60万元（随年初部门预算下达），符合部门预算申报及管理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下达，属于县财政本级预算资金，共计60万元。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底共使用60万元，主要同于单位重点项目工作推进的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接待费等，支出标准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及县委县政府相继出台的有关“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支付进度随各项项目推进时间任务及时支付，未留债务，支付依据合格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推进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及预算编码	经建股	实施单位		中共剑阁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	100.00%	1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	60	10	100.00%	1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中在财务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然后按预算要求严格审核后列支，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年度内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时间和实际情况实施，支出流程为经办人员签字、办公室登记、财务审核、领导审批。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政府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

###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县委军民融合办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实施，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改善了园区的生产生活环境，改善了营商环境，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度我办顺利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协调引进大额涉密资金，开封马灯园区日常管理规范；开封污水处理厂项目有序建设，顺利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推动了剑阁经济的发展。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成果显著，为剑阁引进涉密资金数亿元，在我办的监管推动下，开封园区企业正常生产，为剑阁解决部分就业岗位，加快了园区发展，推动了全县经济发展。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县委军民融合办的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成果显著，为剑阁引进涉密资金数亿元，在我办的监管推动下，开封园区企业正常生产，为剑阁解决部分就业岗位，加快了园区发展，推动了全县经济发展。

根据我办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98分，综合得分为90分，其中：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评价得分48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财务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评价等次：优。

### （二）存在的问题。

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手续不够规范完整。

### （三）相关建议。

加大相关部门单位协调力度，按程序办理各类手续，完善园区准入机制。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推进资金			
预算单位		中共剑阁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0万元	执行数: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我办在外进行招商及客商来剑考察，完成开封马灯园区的工作检查督导、日常管理、项目推动等工作		完成了2021年度我办重点工作的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招商、接待客商来剑考察、园区督导等。	外出招商及接待客商来剑考察任务，年内常驻园区人员的后勤保障任务	完成了年度内招商接待及客商来剑考察接待任务，完成了对园区的日常管理督导任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园区管理	认真做好园区的日常事务的管理及现场督导。	全年较好完成了对园区日常事务管理及现场督导工作。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各项重点工作	60万元	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好园区，促进园区企业顺利生产，带动剑阁经济发展。	我办完成了招商工作，在我办的科学管理下，园区企业正常生产，带动了剑阁县的经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